

國立政治大學知識管理平台使用辦法

96 年 4 月 12 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園知識管理、促進校園知識分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以下各單位如有學術或業務上之使用需求，均可提出申請使用知識管理平台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：

1. 教學單位（院、系、所、各學程與專班）
2. 研究單位（中心、實驗學校）
3. 二級以上行政單位

第三條 本平台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平台之教師或單位（以下簡稱使用者）需填具申請表單，送交電子計算機中心，經核可後，可取得一組對應的管理者帳號及密碼；該帳號、密碼由使用單位負責保管，不得任意移轉使用，如有移轉使用，權責自負。

第五條 使用者使用本平台時，必須遵循以下原則：

1. 確實遵守本校「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2. 遵守其他相關法律規章，禁止任何非法使用。
3. 遵守所有與郵件服務有關的網路協議、規定和程序。
4. 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正常傳輸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。

使用者如違反上述原則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電子計算機中心得逕行停止該平台之使用。

第六條 基於知識分享精神，使用者所申請的平台均需列在本校知識管理中心入口網站清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